

## 第三十六篇 保守那靈的一

以弗所四章一節說，『所以我這在主裡的囚犯勸你們，行事為人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配。』本節是三章一節的重複，而三章一節是使徒在四至六章勸勉的開始。這指明三章二至二十一節全是插進的話。

### 行事為人與神的呼召相配

以弗所書可分為兩大大段。第一大段由一至三章組成，啟示召會在諸天界裡、在基督裡所得的福分與地位。第三章特別啟示召會如何由這位活的基督的豐富所構成，而實際的出現。第二大段由四至六章組成，囑咐我們關乎召會在地上、在聖靈裡該有的生活與職責。基本的囑咐，乃是要我們的行事為人與所蒙的呼召相配，這呼召就是一章三至十四節所啟示、那賜給召會之福分的總和。在召會中，在三一神豐盈的祝福下，聖徒的行事為人該與父的揀選和豫定、子的救贖、以及那靈的蓋印並作質相配。

召會要在行事為人上與神的呼召相配，就必須有一種的生活，也必須負完全的責任。因此，我們在四至六章可以看出，一面是召會應有的生活，另一面是召會應負的職責。

保羅勸勉聖徒行事為人要與神的呼召相配，乃是以他是在主裡的囚犯這個身分說的。他憑神旨意作基督使徒的身分，使他有權柄啟示關乎召會的事，講說關於基督的奧秘。然而，他作主裡囚犯的身分，使他有資格勸勉我們行事為人要與神從上頭來的呼召相配。保羅的生活當然與神的呼召相配。不僅如此，他還背負著這個呼召所要求的職責。

保羅在三章一節說，他是基督耶穌的囚犯；但在四章一節說，他是在主裡的囚犯。在主裡的囚犯比主的囚犯意義更深。保羅是這樣的囚犯，乃是那些行事為人要與神的呼召相配之人的榜樣。

### 保守那靈的一

我們要行事為人與神的呼召相配，有正確的身體生活，需要先顧到一。我們必須保守那靈的一。這對基督的身體是重大且緊要的。

嚴格的說，一與聯合不同。聯合是許多人聯在一起，而一乃是那靈這一在信徒裡面的實質，使我們眾人成為一。有些基督徒也許有某種的聯合，但我們在主的恢復裡，實愛一遠過於聯合。在主的恢復裡，我們不是聯合，也就是說，我們不是組成某種的聯盟，我們乃是一。我們的一乃是個人位，就是實化為賜生命之靈的主耶穌自己。今天主在我們裡面是那賜生命的靈，這靈就是我們的一。所以我們的一不是遠在諸天之上的客觀人位，乃是住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生命的主觀人位。

這個一，好比電在許多燈裡面，使這些燈在照耀時成為一。一個大房間內雖然有幾十盞燈，但因著電流通在燈裡面，燈纔成為一。燈本身並不是一，也沒有聯合形成一個整體。這些燈裡面惟一的電流就是燈的一。電流不是使燈聯合，乃是燈裡面的一。在燈的本身，牠們是單獨、分開的；但在電裡面，牠們就是一。對在基督裡的信徒來說，也是同樣的原則。內住在我們裡面的那靈，乃是我們的一。四章三節的這個一，稱為『那靈的

一』。那靈的一實際上就是那靈自己。從電和燈的例子來看，電的一就是電本身。除了電以外，沒有別的元素是電的一。電的一就是電本身。同樣的原則，那靈的一不是在那靈之外的東西，乃是那靈自己。在我們裡面並在我們中間的一，就是那賜生命的靈。所以，保守一就是保守那賜生命的靈。

許多基督徒談論聯合或合一，卻忽略了那靈。這指明他們把合一當成與那靈分開的東西。有些信徒越談論合一，反而越分裂。有些人甚至為了聯合這件事大發肉體，彼此相爭。我們沒有必要過於談論一。一就像鴿子：我們若不談鴿子，牠就與我們同在；但我們若談論牠，牠就飛走了。當我們太多談論一的時候，我們就有失去一的危險。我們不是憑談論來保守一，乃是憑留在賜生命的靈裡而保守一。只要我們愛主，並持定祂，我們就保守一；因為就如我們所極力強調的，一乃是基督這人位，就是賜生命的靈。

保守那靈的一，含示我們已經有了那靈。我們若沒有那靈，如何能保守祂？然而，多數基督徒大部分的時間都是與那靈分開的。任何與生命之靈分開的行動，都是分裂。當我們與那靈是一，且照著祂而活，並在祂裡面作一切的事，我們不必刻意努力的作甚麼，就保守了一。但甚麼時候我們的行動離了那靈，我們就是分裂的，並且喪失了一。所以，與其吩咐你們談論一，我鼓勵你們要顧到賜生命的靈，就是在你裡面作生命的主自己。

### 卑微、溫柔和恆忍

二節說，『凡事卑微、溫柔、恆忍，在愛裡彼此擔就。』卑微是留在低微的地位上，溫柔是不為自己爭甚麼。我們對待自己該有這兩種美德。恆忍是忍受錯待，我們對待別人該有這種美德。藉著這些美德，我們彼此擔就（不是彼此寬忍），也就是說，我們不棄絕那些麻煩的人，乃在愛裡擔就他們。這乃是生命的彰顯。『凡事卑微、溫柔』按原文直譯為『用一切的卑微和溫柔』，但這意思不是說，有許多種卑微和溫柔，乃是說，我們應當在凡事上卑微、溫柔。所以我們必須凡事卑微、溫柔，以保守那靈的一。

然而，問題是我們在自己裡面無法有卑微或溫柔。我們若誠實、真心，就會承認我們沒有真正的卑微和溫柔。相反的，我們傾向於高舉自己，爭鬥著保護自己。正如我們沒有卑微或溫柔，我們同樣沒有恆忍，也不能在愛裡擔就別人。儘管如此，保羅囑咐我們，要有這樣與神的呼召相配的行事為人。

我們若要保守那靈的一，就必須有正確的人性，就是有卑微、溫柔、恆忍的人性，以及在愛裡擔就別的人性。我們若沒有這樣的人性作我們的『本錢』，就不能作保守那靈的一這個『生意』。保羅在三節說到那靈的一之前，先在二節題到這些美德，指明我們要保守那靈的一，必須有這些美德。

### 變化過的人性

我們要有二節所說的美德，就需要有變化過的人性。在我們天然的人性裡，沒有卑微、溫柔、恆忍。但這些美德可以在我們變化過的人性，也就是耶穌的人性裡找著。在馬太十一章二十九節，主耶穌說，祂心裡柔和謙卑。柔和謙卑是耶穌人性的特徵。在我們身上，任何看來是柔和謙卑的，都是假的，經不起任何真實的試驗。讚美主，耶穌在祂復活生命裡的人性，今天可以成為我們的！我們越被變化，就越有耶穌的人性。藉著有復活基督的人性，我們自然而然的就有保守那靈的一所需要的美德。

## 一幅真正一的圖畫

在會幕及其四十八塊包金的皂莢木豎板這幅圖畫中，可以看見在三一神裡真正的一。木板本身是彼此分開的，但在金子裡乃是一。把板連接一起的門也是用包金的皂莢木作成的。正如我們在別處所指出的，金門表徵聯結的靈，皂莢木表徵人性，金表徵神性。聯結的靈裡有人性的元素；這指明聯結的靈不僅是神的聖靈，乃是聖靈調和了我們的靈。

這調和的靈可見於羅馬八章。羅馬八章四節說，『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』這裡的靈乃是我們人的靈調和著神的聖靈。不僅如此，羅馬八章十六節說，『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』這節清楚的指出調和的靈，也就是那靈同我們的靈。在那構成聯結之門的調和之靈裡，有變化過的人性，帶著卑微、溫柔和恆忍的美德。

多年來我想要溫柔、卑微，但是我一次又一次的失敗。最終我學到，四章二節的卑微、溫柔和恆忍，無法在我們天然的人性裡找著；這些乃是變化過之人性的特徵，也就是耶穌基督人性的特徵。這變化過的人性及其所有的美德，是由聯絡之門內的皂莢木所表徵的。這指明在聯結的靈裡有變化過的人性，就是我們那被基督復活的生命變化過的人性。

## 變化與一

保守那靈的一需要變化。因這緣故，我們不該期望初信者能保守那靈的一。囑咐新來的人保守一沒有用，因為保守那靈的一需要變化。你若還沒有被變化，你就沒有保守一所需要的卑微和溫柔。我們越被變化，就自然而然的越承受卑微、溫柔和恆忍。這一切美德，都是我們藉變化而得的產業。

那靈的一，是那些如同嬰孩或兒童的基督徒不能保守的。惟有變化過的人，纔能保守一。凡是天然和屬肉體的人，無法溫柔、卑微和恆忍。他們不能保守一，因為在他們天然的人裡，沒有甚麼能使他們保守一。所以，我盼望再一次強調，四章二節含示變化的需要。我們在一這事上有難處，因為我們太天然，太屬肉體，也太在自己裡面。但我們若被變化，我們就自然而然的保守一，因為在我們變化過的人性裡有卑微、溫柔和恆忍。

## 和平的聯索

三節說到，『以和平的聯索』保守那靈的一。基督在十字架上，已廢掉因規條而有的一切分別，藉此，祂已為祂的身體成就了和平。這和平該成為聯索，將眾信徒聯結在一起。

在基督釘十字架以前，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沒有和平。按照二章十五節，藉著基督在祂的肉體裡廢掉了使人隔離的規條，並把猶太人和外邦人創造成一個新人，就在所有的信徒中間成就了和平。不僅如此，基督在十字架上也對付了我們和神之間一切消極的事。這就是說，祂也在人和神之間成就了和平。現今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之間再也沒有間隔，我們和神之間也是如此。然而，在寫以弗所書的時候，有些猶太信徒仍持有他們該與外邦信徒分開的觀念。為這緣故，保羅說，中間隔斷的牆已經拆毀了，猶太和外邦信徒必須是一；否則，不可能有一。而且沒有一，就不可能是一個身體。所以，保羅在四章三節極力的說，我們必須以和平的聯索，保守那靈的一。我們若要這麼作，就必須看見，我們之間的分別，已經在十字架上

廢掉了。

和平的聯索，實際上就是十字架的工作。我們從經歷中知道，我們甚麼時候上十字架，我們和別人之間就沒有分別。然而我們一旦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分別就出現了。不僅在召會生活中是這樣，在我們的家庭生活中也是這樣。丈夫和妻子，時常因著從十字架上下來所顯出的分別，而使他們之間的愛埋沒了。除掉分別惟一的路，就是到十字架上。當我們到十字架上，並且留在那裡，分別就消失了，我們就有了和平。當我們留在十字架上，這和平就成為聯索，使我們藉此保守那靈的一。所以，要保守那靈的一，我們需要變化和十字架。

以弗所四章二節指明變化的需要，四章三節指明十字架的需要。我們需要變化，使我們有卑微、溫柔和恆忍；我們也需要被十字架除掉，使我們有和平的聯索。這樣，我們就會保守那靈的一。